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20〕5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电子专用章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充分发挥制度体制优势，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把握网络舆论宣传引导时效，坚持管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最强音，构建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防范网络舆论引发的风险，切实维护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四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要从事关党的执政地位、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深刻理解网络意识形

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部署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章 工作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学校党委对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和分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上级党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

（三）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健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每年至少在党内通报一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四）统筹协调全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教育教学、

服务管理中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部门分工合作、师生积极参与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格局。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基层党组织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提高网络意识形态素养。把网络意识形态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到对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五）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内容建设，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络评论工作，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规范和引导学校师生文明上网。加强对校园各类网络舆论阵地的管理，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校内舆情，做好校内舆论引导管控工作。领导、组织对学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严肃查处校园网上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

（六）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凝聚共识，争取人心。加强同校内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等的团结联谊，妥善处理网络涉及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加强对师生员工的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师生员工网络生活，引导师生员工成为网络文明的实践者、参与者和建设者。

（七）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人员的积极性，形成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六条 二级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是：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各二级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各部门正职领导是本单位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带头抓本单位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二）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所辖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搜集、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并将处置过程和相关记录留存；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定期在本单位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三）贯彻落实好学校党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本单位本部门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教育，确保师生员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加强本单位网络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包括本单位

和本单位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社团、班集体信息交流平台运行的网络媒体传播媒介，确保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技术管控系统建设，完善网站技术防护措施，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五）加强对本单位宣传思想干部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加强网络评论工作，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网上评论指导。

第七条 重点职能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党委宣传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组织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上级党委的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内容建设，推动全媒体宣传、全业态传播、全平台覆盖。加强网络评论工作和机制建设，指导推动学校网络评论队伍建设，重点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网上评论引导工作。完善校园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分析、研判和报送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重点事件和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做好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学校及各单位各部门新闻网站、理论网站规划建设，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各种公开场合展示学校、领导介绍和公示公告等方面的网络材料和具体内容负有审核责任。

（三）党委组织部要把网络意识形态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考核，纳入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方面，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选优配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干部队伍。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网络意识形态素养。

（四）党委统战部要按照学校党委统战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导，做好校内各类社团组织中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突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五）国际交流处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加强外籍教师管理，严格把控外籍教师以任何形式在校内传教或进行西方意识形态渗透。

（六）学生工作部（处）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网络意识形态渗透。组建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员为骨干组成的全覆盖的意识形态领域信息网络，提高网络意识形态素养，提高业务能力，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增强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七）团委要加强学生会、学生社团、学术沙龙等阵地管理，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网络传播空间；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大学生骨干、团干部等青年群体的网络意识形态素养；对校内的学生网络文化活动、学生社团网络活动、网络学生社团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负责审查和把关。

（八）教务处要强化网络课堂（慕课、微课等）教学的政治纪律，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加大对网络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的力度，确保网络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对在课堂上出现的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的言论要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九）科研处要制定学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学术行为道德规范建设，课题申报、课题管理、课题结项、成果评奖、学术交流、社科普及、专家推荐及学刊编辑工作中，严把政治审核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十）现代教育技术部要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不断提升学校网络建设、运用、管理水平。协调有关部门建设健全学校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技术体系、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制定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协调处理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件及相关应急工作。加强对新兴媒体、智慧校园等新技术新应用的监管，增强对学校校园网防火墙等核心安全设备和网络舆情监控系统的投入，切实维护校园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八条 建立检查考核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机制，层层落网络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学校党委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把自查情况作为每半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对二级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并向上级党委报告督查结果。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基层党组织要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九条 各二级基层党组织要经常检查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半年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专题研究部署，并向学校党委汇报；每年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年终要向校党委专题汇报。

第十条 建立健全单位目标管理与干部考核制度。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把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单位目标管理体系，作为领导干部考核重要内容。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和海外人才的引进要征求网络意识形态部门的意见建议，对网络意识形态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检查制度。学校纪委要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同级党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学校党委巡视巡察工作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内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处置应对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本单位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发表与事实不符或故意扭曲事实、无确切出处的言论、图片等情况，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本单位的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本单位网络平台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管不力，产生严重影响的；

（七）本单位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

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不主动、不积极开展本单位本部门舆情研判工作、没有行使职责并有效处置本单位本部门的舆情而引发负面影响；

（九）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实事求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对校内二级基层党组织、职能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网络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学校党委宣传部可向实施问责的学校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